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4
十二、其他说明.....	4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4
（二）其他.....	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吕梁市委、汾阳市委在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精神文明建设、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总体规划，协调全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二) 统筹协调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吕梁市委、汾阳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配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三) 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承担全市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工作相关行政职能。(四)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把握舆论导向。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市对外宣传工作。(五) 规划组织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组织进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的宣传教育。(六) 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市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七) 督促落实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八) 承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九) 负责处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统筹推进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指导协调全市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十) 按照中央、省、吕梁市归口管理文件精神，加强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和文联等宣传文化系统单位归口管理。(十一)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本部门2024年预算仅包括本机关预算。

市委宣传部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理论股、新闻股、宣传教育股、文艺股、出版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7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5.05	1045.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74	11.74	3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6	71.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31	15.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20	30.2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73.86	本年支出合计	1206.86	1173.86	33.00
上年结转	33.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206.86	支出总计	1206.86	1173.86	33.00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73.86	1173.86					3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5.05	1045.05					
20133	宣传事务	1045.05	1045.05					
2013301	行政运行	142.73	142.73					
2013304	宣传管理	350.86	350.86					
2013350	事业运行	97.25	97.2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54.20	454.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4	11.74					33.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3.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3.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5.76	5.76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5.76	5.76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0.00
20707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1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8	5.9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8	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6	7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6	71.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2	26.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6	29.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8	1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1	15.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1	15.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9	6.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8	5.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	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0	30.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0	30.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0	30.20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6.86	357.05	849.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5.05	239.98	805.07
20133	宣传事务	1045.05	239.98	805.07
2013301	行政运行	142.73	142.73	
2013304	宣传管理	350.86		350.86
2013350	事业运行	97.25	97.2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54.20		454.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74		44.74
20701	文化和旅游	23.00		23.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3.00		23.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5.76		5.76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5.76		5.76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0707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10.00		1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8		5.9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8		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6	7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6	71.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2	26.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6	29.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8	1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1	15.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1	15.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9	6.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8	5.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	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0	30.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0	30.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0	30.20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7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5.05	1045.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74	34.74	1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6	71.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31	15.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20	30.2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73.86	本年支出合计	1206.86	1196.86	10.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3.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06.86	支出总计	1206.86	1196.86	10.0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3.86	357.05	816.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5.05	239.98	805.07
20133	宣传事务	1045.05	239.98	805.07
2013301	行政运行	142.73	142.73	
2013304	宣传管理	350.86		350.86
2013350	事业运行	97.25	97.2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54.20		454.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4		11.74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5.76		5.76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5.76		5.7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8		5.9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8		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6	7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6	71.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2	26.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6	29.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8	1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1	15.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1	15.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9	6.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8	5.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	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0	30.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0	30.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0	30.2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7.05	329.27	27.78
工资福利支出		302.65	302.6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53	61.5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6.12	46.1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93	37.9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19	6.1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70	11.7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6.39	36.3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72	16.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25	13.2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36	8.36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62	6.6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79	6.7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38	5.3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3	3.1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1	0.2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52	3.5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0.20	30.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1	8.61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8		27.7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20		1.2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培训费	培训费	0.98		0.98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96		1.96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1.55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42		3.42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		2.71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1.19		11.1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7		0.7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2	26.6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6.62	26.62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7.78	27.78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27.78	27.78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816.81	816.81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816.81	816.81				
2024年创建文明城市经费	30.00	30.00				
中心组学习费	12.00	12.00				
宣传学习费	20.00	20.00				
扫黄打非新闻出版工作经费	5.00	5.00				
2024年文艺扶持	30.00	30.00				
2024年党报党刊	380.00	380.00				
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家书屋补助资金（中央）	16.60	16.60				
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家书屋补助资金（省级）	6.64	6.64				
2023年扫黄打非新闻出版项目资金	1.06	1.06				
2023年文艺扶持资金	5.00	5.00				
2023年宣传学习费	4.85	4.85				
追加公共公益宣传服务调整费用项目	4.29	4.29				
2024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经费	171.80	171.80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家书屋（本级）资金	1.63	1.63				
2023年杏花村汾酒专业镇建设形象宣传发布经费	69.17	69.17				
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家书屋补助资金（本级）	4.98	4.98				
2024年乡镇（公社）70年代老放映员生活补助（本级）	5.76	5.76				
2024年农村文化建设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助资金（本级）	5.98	5.98				
2024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专项资金（省级）	13.00	13.00				
遗属补助	2.66	2.66				
临时工人员工资	2.38	2.38				
宣传部一般业务经费（采购）	1.20	1.20				
宣传部一般业务经费（其他运转类）	20.80	20.80				
2023年退回学礼个人养老金及职业年金	2.02	2.0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33.00	23.00	10.00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33.00	23.00	10.00	
23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3]321号2023年第二批文艺创作、文化产业专项资金（86358贾家庄短片周、散文集、诗集、长篇小说）	23.00	23.00		
23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3]318号2023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中央）	3.00		3.00	
23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3]318号2023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省级）	7.00		7.0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预算收入总计1,206.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73.86万元，上年结转33.00万元，比上年增加126.41万元，增长11.70%，主要原因是一是口径变化，住房公积金按文件缴费标准调整基数；

二是人员增加，（1）人才引进以及新录入公务员、（2）宣传部、电影公司退休人员取暖费、基础性奖金。导致人员类及运转公用预算增加；.

三是项目增加，其中：（1）追加公共公益宣传服务调整费用4.2869万元；（2）新时代文明实践省级资金13万元；

其余项目与2023年相同。；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206.8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73.86万元，上年结转33.00万元，比上年增加126.41万元，增长11.70%，主要原因是一是口径变化，住房公积金按文件缴费标准调整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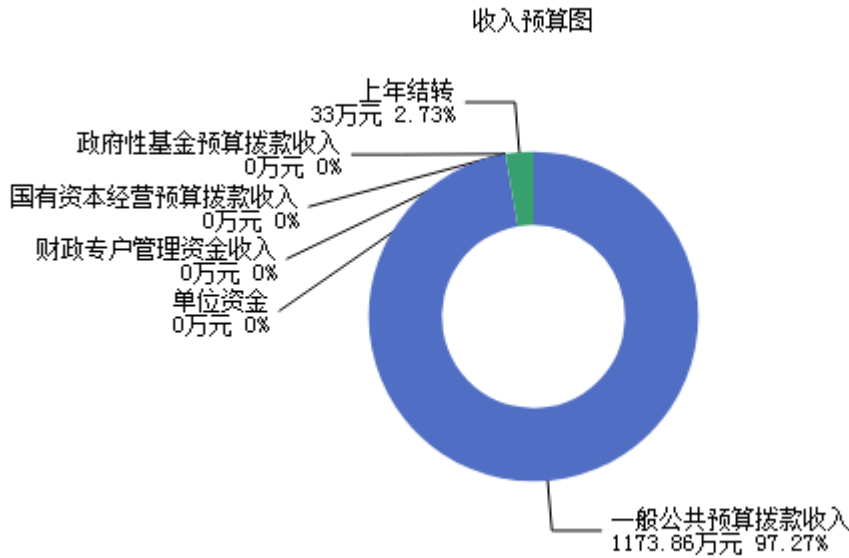
二是人员增加，（1）人才引进以及新录入公务员、（2）宣传部、电影公司退休人员取暖费、基础性奖金。导致人员类及运转公用预算增加；.

三是项目增加，其中：（1）追加公共公益宣传服务调整费用4.2869万元；（2）新时代文明实践省级资金13万元；

其余项目与2023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预算收入1,206.8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73.86万元，占97.2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3.00万元，占2.7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支出预算1206.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7.05万元，占29.59%；项目支出849.81万元，占70.4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06.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96.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73.8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3.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5.0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4.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2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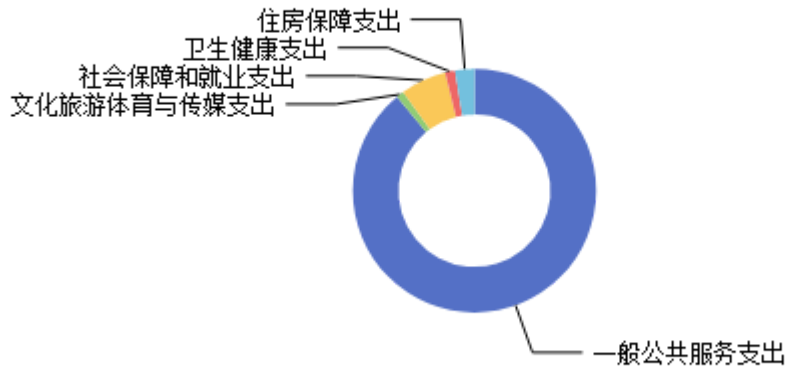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73.86万元，比上年增加118.87万元，增长11.2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73.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5.05万元，占89.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74万元，占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56万元，占6.10%；卫生健康支出15.31万元，占1.30%；住房保障支出30.20万元，占2.57%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57.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9.2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27.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属于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机关运转一般公用经费按2.4万元/人年测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27.78万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29.64万元，较上年减少1.86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调出以及退休），取暖费按照9.992万元测算，交通费按照0万元/辆测算，与上年比，取暖费增加，原因是：宣传部、电影公司退休人员取暖费本年由本单位统一支付。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16.86万元，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都已设定绩效目标，并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随同预算上报，待项目完成后再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批复文件精神，宣传部2024年涉及预算绩效的项目共23个。

2024年基本支出共2个，分别是：(1) 人员经费，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以及社保等经费。(2)公用经费，用于单位日常开支。

2024年其他运转类项目金额29.4982万元，主要用于：(1) 宣传部一般工作经费20.8万元，其中：网信办一般工作经费5万元；网络舆情中心一般工作经费7万元；宣传部一般工作经费5.2万元；文明办一般工作经费3万元。(2) 临时工工资2.376万元。(3) 宣传部一般工作经费用于采购1.2万元。(4) 遗属补助2.7168万元。(5) 上年结转尔学礼个人职业年金2.0214万元

2024年特定目标类项目金额共816.86万元（含上年结转）。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 中心组学习费项目12万元，主要依据：汾阳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用途：制订2022年学习计划，编印每次学习资料，测算标准：订制学习材料大于180套等，测算过程：强化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年至少学习24次。分别在政府会议中心文湖厅、三楼会议中心；中心组成员41人，扩大会议包括各乡镇（街道）、市直各单位负责人140余人；，项目资金来源：市财政拨款，绩效目标：提高全市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性锤炼、强化责任担当，通过学习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绩效评价：参加中心组学习人员满意度99%。

(2) 文艺扶持项目30万元，主要依据：《汾阳市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汾办发[2018]23号）和2020年市委五届八次全体会议精神。，用途：围绕全市重点工作，在各重点时间节点、重要地段，做好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参照上年，测算标准：每年对重点文艺作品、文艺节目，视工作实际需要予以扶持，测算过程：针对重点作品，节目等进行测评，项目资金来源：市财政拨款，绩效目标：对影视剧、舞台剧、广播剧、专题片、纪录片、文学作品、图书、歌曲以及网络和多媒体艺术等门类作品的创作生产、推介展示、传播交流等，以及市委宣传部牵头实施的重要文艺活动和文化产业引导项目，视工作实际需要予以扶持，绩效评价：为我市实现全面小康全部崛起，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

(3) 创建文明城市项目30万元，主要依据：在全市营造了向善向上的文明氛围，完成

2022年度省级文明城市复检验收工作。用途：为顺利通过省级文明城市复检验收，做好文明城市氛围营造工作，树立群众学习榜样，提升全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水平。测算标准：创文海报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海报，提高知晓率。测算过程：开展整治“牛皮癣”、卫生死角、绿化带垃圾等影响市容市貌的志愿服务活动；抓好服务窗口单位的诚信、礼仪、文明等教育实践活动。项目资金来源：市财政拨款。绩效目标：按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在我市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宣传工作，对第三届汾阳道德模范和文明户进行表彰，提升市民文明程度，顺利通过省级文明城市复检验收。绩效评价：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对文明城市的认识，对核心价值观的认识和培育。

(4) 扫黄打非新闻出版公务业务费项目5万元，主要依据：因机构改革该项工作于2019年度由市文旅局划入市委宣传部。用途：汾阳市委宣传部机构改革新增职能，检查出版物情况，检查印刷企业情况。测算标准：加强“扫黄打非”各项行动的工作力度，使我市文化市场得到良好发展，保障“扫黄打非”工作的顺利完成，构建和谐的文化市场环境。测算过程：检查出版刊物12次/年，收缴书籍等，“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宣传率。项目资金来源：市财政拨款。绩效目标：加强全市文化市场工作的监管力度，切实保障文化市场工作的顺利开展。绩效评价：让全市拥有健康的生活环境，净化文化市场，构建和谐的文化市场环境。

(5) 宣传学习项目20万元，主要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用途：把党管宣传思想工作落实到实处，切实履职尽责，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测算标准：做好全市各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的社会宣传、新闻宣传工作。测算过程：及时传达中央，省委，吕梁市委及汾阳市委各项安排部署和会议精神。项目资金来源：市财政拨款。绩效目标：深入贯彻市委五届九次全体会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三篇光辉文献”。绩效评价：为推动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持。

(6)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本级补助项目5.976万元，主要依据：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07〕38号）要求，加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的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现行财政制度，结合农村电影放映的实际，制定本办法。用途：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是党和国家实施文化惠民系列工程之一，是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

会进步、实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途径。测算标准：全市166个行政村，全年放映场。测算过程：严格按照一月一放映。项目资金来源：市财政拨款。绩效目标：严格按照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的任务目标去完成，全市166个行政村，全年放映2460场。绩效评价：有利于传播科技知识、活跃农村文化生活。

(7) 70年代老放映员生活补助项目5.76万元，主要依据：根据吕文发（2016）5号文件《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用途：老放映常年坚守在电影放映一线，为农村电影事业的发展 and 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做出了贡献，妥善解决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对于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测算标准：根据吕文发（2016）5号文件《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精神，我市满60周岁符合领取生活补贴的老放映员共37人，按照老放映员每一个放映工作年限月补助标准为20元，每月补助发放金额为月补助标准20元×放映工作年限×月数。县级补助40%，合计5.76万元。测算过程：每月一放，及时发放给老放映员，让老放映员生活得到一定保障。项目资金来源：市财政拨款。绩效目标：我市满60周岁符合领取生活补贴的老放映员共37人，按照老放映员每一个放映工作年限月补助标准为20元，每月补助发放金额为月补助标准20元×放映工作年限×月数，足额发放。绩效评价：本着“关注民生”的执政理念重视老放映员的疾苦，给予老放映员应有的人格尊严。

(8) 农家书屋项目省级资金6.64万元、本级资金4.98万元、中央资金16.6万元，主要依据：根据年初预算资金，经汾阳市财政审批结算。用途：资金投入农家书屋工程是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保障农民群众最基本的文化权益的重要推动工具。测算标准：农家书屋40座，完成补充书籍工作。测算过程：按照满足农村群众对医疗健康、法律知识、科普知识的需求。项目资金来源：市财政拨款。绩效目标：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部署，推动新时代农家书屋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绩效评价：丰富村民业余生活，满意度100%。

(9) 党报党刊380万元。主要依据：党报党刊是我市全面了解党中央战略部署和重大决策的重要平台，更是指导我市开展工作和扩大宣传影响力的主阵地。用途：全面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境界、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崛起提供强大精神动力、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持。测算过程：按照吕梁市委宣传部下发的征订计划，按时保质完成征订工作。

(10)追加公共文化服务调整费用4.2869万元。主要依据：根据2022年9月22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6次）决定，同意我单位购买公共公益宣传服务项目事宜，一年服务费用为758825.76元，以保证公共公益宣传服务质量。期间省政府出台相关调整费用的政策（提高了最低标准及社保缴费等），现申请42869.2元。

（2023.1-11月费用）。用途：根据2022年9月22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6次）决定，同意我单位购买公共公益宣传服务项目事宜，一年服务费用为758825.76元，以保证公共公益宣传服务质量。绩效评价：以保证公共公益宣传服务质量，积极推进公共公益宣传服务质量。

(11)2024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专项资金(省级)13万元。主要依据：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关于拓展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行动方案》，推动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工作再上新台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为主题，以社会文明程度得到心提高为显著标志。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提质扩面、提档升级。

(12)2024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经费171.8万元。主要依据：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关于拓展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行动方案》，推动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工作再上新台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经费30万元；14个实践所经费42万元；打造30个示范实践站奖补30万元；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经费50万元；两节期间系列活动经费19.8万元；用途：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绩效评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为主题，以社会文明程度得到心提高为显著标志。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提质扩面、提档升级。

(13)上年结转分别有：2023年农家书屋本级资金1.6285万元、2023年杏花村汾酒专业镇建设形象宣传发布经费69.167万元、2023年宣传学习费4.8517万元、2023年文艺扶持5万元、2023年扫黄打非新闻出版1.0564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4个，共计金额816.8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29.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9个，涉及金额787.3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4个，涉及项目金额816.8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29.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9个，涉及项目金额787.3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本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285	年度资金总额:	16,2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8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8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汾阳市委宣传部分年初预算资金中项目,项目已申报,经市政府、财政审批。					
立项依据		根据年初预算资金,经汾阳市财政审批结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资金投入农家书屋工程是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保障农民群众最基本的文化权益的重要推动工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申报审批流程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推动新时代农家书屋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推动新时代农家书屋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农家书屋补充乡村街道个数	≥11个	数量指标	指标1:农家书屋补充乡村街道	≥1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补充书籍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90%	质量指标	指标1:补充书籍内容健康积极	≥90%
		时效指标	指标1: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保障农民群众	≥2024年	时效指标	指标1: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	≥2024年
		成本指标	征订成本	16285元	成本指标	征订成本	1628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90%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民群众整体素质,保障村民的基本文化权益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民群众整体素质,保障村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有利于引导广大村民成为勤奋学习、善于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有利于引导广大村民成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民的基本文化权益,提升农民群众整体素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民的基本文化权益,提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群众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农民群众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704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杏花村汾酒专业镇建设形象宣传发布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1,670		年度资金总额:	691,6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91,670		市县(区)财政资	691,67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助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和乡村振兴,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台《山西省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试点方案》《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杏花村汾酒”专业镇作为山西省重点打造的首批十大专业镇之一,将力争成为山西专业镇建设的样板和全国酒类专业镇的典范。						
立项依据	认真落实省委书记蓝佛安1月29日在我市杏花村汾酒专业镇建设调研讲话及市委六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宣传我市杏花村汾酒专业镇工作进展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扩大我市社会知名度,助力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在省城位置显著,人流量大的重点区域开展社会宣传。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有着6000多年的白酒酿造史,是全国最大的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汾阳牢牢把握这一历史机遇,紧扣“十里酒城、世界酒都”蓝图定位,推进实施“136”发展战略,权利打造500亿级白酒产业集群,以专业镇建设点燃高质量发展引擎,实现招商引资、转型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处于人群必经空间动线上,具备优质的传播环节、高效的传播途径,精准的受众群体、强力的信息接受、广阔的消费市场。						
项目实施计划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于其它用途。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助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和乡村振兴,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台《山西省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试点方案》《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杏花村汾酒”专业镇作为山西省重点打造的首批十大专业镇之一,将力争成为山西专业镇建设的样板和全国酒类专业镇的典范。处于人群必经空间动线上,具			为助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和乡村振兴,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台《山西省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试点方案》《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杏花村汾酒”专业镇作为山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媒体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广告频次	120口/次	质量指标	广告频次	120口/次
		时效指标	播放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播放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杏花村汾酒专业镇建设形象宣传发布经费	691670元	成本指标	杏花村汾酒专业镇建设形象宣传	691670元
		经济效益指标	充分宣传我市杏花村汾酒专业镇工作进展及全	≥90%	经济效益指标	充分宣传我市杏	≥90%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我市社会知名度,助力全市招商引资工作	≥90%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我市社会特	≥90%
		生态效益指标	汾阳“杏花村汾酒”专业镇立足人文出行场景,	≥90%	生态效益指标	汾阳“杏花村汾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以专业镇建设点燃高质量发展引擎,实现招商引资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以专业镇建设点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出行众人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出行众人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7113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宣传学习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517		年度资金总额:	48,51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517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51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围绕全市重点工作,在各重点时间节点,重要地段,做好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为我市质量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立项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强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把党管宣传思想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履职尽责,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做好全市各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的社会宣传、新闻宣传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做好全市各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的社会宣传、新闻宣传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市委五届九次全体会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三篇光辉文献”。			深入贯彻市委五届九次全体会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三篇光辉文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学习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宣传学习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宣传学习质量	≥90%	质量指标	宣传学习质量	≥90%
		时效指标	使用年限	2024年	时效指标	使用年限	2024年
		成本指标	宣传学习费	48517元	成本指标	宣传学习费	4851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我市质量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90%	经济效益指标	为我市质量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90%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在推动社会主	≥90%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推动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思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推动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人民群众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广大人民群众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8221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创建文明城市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打基础、利长远”意识,聚焦突出问题,狠抓整改落实,建立长效机制,实现惠民创建、全域创建、精准创建、常态创建,建设具颜值、显气质、有品质城市,不断提升						
立项依据	汾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汾文明发[2022]15号《汾阳市省级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文明城市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和长效化发展,全面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力争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营造宣传氛围 2.提供优质服务。3.政治环境卫生。4.规范行为文明。5开展创建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一)健全党建引领机制。(二)健全宣传教育机制:1.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实施宣传发动“六进”工程。3.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4.抓好市民教育。5.规范公益广告发布管理。(三)健全城市公共设施优化机制:1.实施无障碍设施提升。2.实施道路交通设施提升。3.实施农贸市场提升改造。4.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力争达到全国文明城市申报条件,形成文明城市创建长效机制,用文明的理念建设城市,用文明的规范管理城市,用文明的行为塑造城市,全面提升人民幸福感。		力争达到全国文明城市申报条件,形成文明城市创建长效机制,用文明的理念建设城市,用文明的规范管理城市,用文明的行为塑造城市,全面提升人民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相关宣传活动等	≥5次	数量指标	做相关宣传活动等	≥5次
		质量指标	知晓率	≥90%	质量指标	知晓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4年度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4年度
		成本指标	资金	30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90%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90%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基础建设和环境秩序	≥90%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基础建设和环境秩序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人民群众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为我市营造浓厚文化氛围,提高人民素质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为我市营造浓厚文化氛围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645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党报党刊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3,800,0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面完成2024年度党报党刊征订工作,扩大党报党刊的有效覆盖面,巩固党的舆论主阵地							
立项依据		党报党刊是我市全面了解党中央战略部署和重大决策的重要平台,更是指导我市开展工作和扩大宣传影响力的主阵地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境界、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崛起提供强大精神动力、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申请财政拨款380万元,扩大党报党刊的覆盖人群,开展“文化扶贫”以精神脱贫助推精准脱贫,从根本上巩固脱贫成效。							
项目实施计划		申请财政拨款380万元,扩大党报党刊的覆盖人群,开展“文化扶贫”以精神脱贫助推精准脱贫,从根本上巩固脱贫成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2024年度党报党刊征订任务,充分发挥党报党刊舆论宣传主阵地作用,把党的声音传递到基层,传递到千家万户,推动全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				全面完成2024年度党报党刊征订任务,充分发挥党报党刊舆论宣传主阵地作用,把党的声音传递到基层,传递到千家万户,推动全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吕梁市委宣传部下发的征订计划,按时保质完成	≥100%	数量指标	按照吕梁市委宣传部下发的征订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扩大党报党刊的有效覆盖面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扩大党报党刊的有效覆	≥100%		
		时效指标	征订时间	2024年度	时效指标	征订时间	2024年度		
		成本指标	指标1:征订金额	380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1:征订金额	3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及时全面了解党中央战略部署和重大决策	≥9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及时全面了解党中央战	≥9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巩固党的舆论主阵地,提高政治理论的水	≥9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巩固党的舆论主阵地,	≥90%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抓手,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	≥90%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抓手,助力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崛起提供强大精神动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崛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让党的声音及时传达到每一位人民群众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让党的声音及时传达到每一位人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732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农家书屋补助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800		年度资金总额:	4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9,800		市县(区)财政资	49,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汾阳市委宣传部分年初预算资金中项目,项目已申报,经市政府、财政审批,本级资金4.9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年初预算资金,经汾阳市财政审批结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资金投入农家书屋工程是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保障农民群众最基本的文化权益的重要推动工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申报审批流程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部署,推动新时代农家书屋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部署,推动新时代农家书屋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年补充书籍	10790本	数量指标	上年补充书籍	10790本
		质量指标	指标1:补充书籍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补充书籍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100%
		时效指标	书籍补充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书籍补充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农家书屋补充成本	4.98万元	成本指标	农家书屋补充成本	4.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90%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民群众整体素质,保障村民的基本文化权益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民群众整体素质,保障村民的基本文化权益	≥9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引导广大村民成为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的模范	≥9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引导广大村民成为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的模范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民的基本文化权益,提升农民群众整体素质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民的基本文化权益,提升农民群众整体素质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群众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群众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71121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农家书屋补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400	年度资金总额:	6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6,400	省级财政资金	6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汾阳市委宣传部分年初预算资金中项目,项目已申报,经市政府、财政审批、省级资金6.64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年初预算资金,经汾阳市财政审批结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资金投入农家书屋工程是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保障农民群众最基本的文化权益的重要推动工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申报审批流程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申报审批流程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部署,推动新时代农家书屋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部署,推动新时代农家书屋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年补充书籍	≥10790本	数量指标	上年补充书籍	≥10790本
		质量指标	补充书籍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90%	质量指标	补充书籍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90%
		时效指标	书籍补充及时性	及时下达	时效指标	书籍补充及时性	及时下达
		成本指标	农家书屋补充成本	6.64万元	成本指标	农家书屋补充成本	6.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90%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民群众整体素质,保障村民的基本文化权益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民群众整体素质,保障村民的基本文化权益	≥9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引导广大村民成为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的模范	≥9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引导广大村民成为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的模范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民的基本文化权益,提升农民群众整体素质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民的基本文化权益,提升农民群众整体素质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群众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61610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家书屋补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汾阳市委宣传部分年初预算资金中项目,项目已申报,经市政府、财政审批、中央资金16.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年初预算资金,经汾阳市财政审批结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资金投入农家书屋工程是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保障农民群众最基本的文化权益的重要推动工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申报审批流程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部署,推动新时代农家书屋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部署,推动新时代农家书屋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年补充书籍	≥10790本	数量指标	上年补充书籍	≥10790本
		质量指标	补充书籍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90%	质量指标	补充书籍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90%
		时效指标	书籍补充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书籍补充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农家书屋补充成本	≥16.6万元	成本指标	农家书屋补充成本	≥16.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90%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民群众整体素质,保障村民的基本文化权益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民群众整体素质,保障村民	≥9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引导广大村民成为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的报	≥9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引导广大村民成为勤奋学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民的基本文化权益,提升农民群众整体素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民的基本文化权益,提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群众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农民群众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61153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文化建设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助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760		年度资金总额:		59,7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7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7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市166个行政村,39个社区。全年放映2460场。从2010年起补贴标准为每放映一场公益电影财政补贴200元,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1:1的比例分担。地方负担的每场100元,按照省、市、县级4:1.5:4.5的比例共同分担。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07]38号)要求,加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文[2004]31号)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文[2004]3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是党和国家实施文化惠民系列工程之一,是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进步、实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并加强监督,放映单位负责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并向电影主管部门报告当年放映场次。							
项目实施计划		公益放映场次按每村每月放映一场电影确定,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的70%用于放映员的劳务费,15%用于开展电影放映活动所需支付的服务费;15%用于放映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和其他直接用于电影放映环节的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严格按照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的任务目标去完成;目标2:全市166个行政村,39个社区,全年放映2460场。”				“目标1:严格按照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的任务目标去完成;目标2:全市166个行政村,39个社区,全年放映2460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放映村数	166个	数量指标	指标1:放映村数	166个		
		质量指标	指标1:故事片以及纪录片	≥120分钟	质量指标	指标1:故事片以及纪录片	≥120分钟		
		时效指标	指标1:放映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指标1:放映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金额	59760元	成本指标	指标1:金额	59760元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农村电影工作健康发展,繁荣发展农村先进文化	≥90%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农村电影工作健康发展,繁荣发展农村先进文化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	≥90%		
		生态效益指标	活跃了农村文化生活。	≥90%	生态效益指标	活跃了农村文化生活。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促进农村经济社会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促进农村经济社会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到农民朋友的一致好评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到农民朋友的一致好评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71518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文艺扶持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围绕全市重点工作,在各重点时间节点、重要地段,做好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围绕引领中国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主题,采取以...”						
立项依据		“《汾阳市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汾办发[2018]23号)和2020年市委五届八次全体会议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全市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文艺节目打造、文艺活动开展和文化产业引导等方面予以扶持和奖励,有效促进全市文明精品创作和文化繁荣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市单位(个人)独立创作生产或联合创作生产的文艺作品,年对重点文艺作品、文艺节目,视工作实际需要予以扶持。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对重点文艺作品、文艺节目,视工作实际需要予以扶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影视剧、舞台剧、广播剧、专题片、纪录片、文学作品、图书、歌曲以及网络和多媒体艺术等门类作品的创作生产、推介展示、传播交流等,以及市委宣传部牵头实施的重要文艺活动和文化产业引导项目,视工作实际需要予以扶持”			“对影视剧、舞台剧、广播剧、专题片、纪录片、文学作品、图书、歌曲以及网络和多媒体艺术等门类作品的创作生产、推介展示、传播交流等,以及市委宣传部牵头实施的重要文艺活动和文化产业引导项目,视工作实际需要予以扶持”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重点文艺作品	≥5部		数量指标	重点文艺作品	≥5部
		质量指标	扶持鼓励对象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扶持鼓励对象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年限	2024年度		时效指标	年限	2024年度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文艺作品等费用	30万元		成本指标	文艺作品等费用	3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对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到积极引导的作用	≥90%		经济效益指标	对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到积极引导的作用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文明精品创作和文化繁荣发展	≥9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文明精品创作和文化繁荣发展	≥9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为我市实现全面小康全部崛起,提供强大的价值引领	≥9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为我市实现全面小康全部崛起,提供强大的价值引领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517240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乡镇(公社)70年代老放映员生活补助(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600	年度资金总额:	5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文发(2016)5号文件《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精神,我市满60周岁符合领取生活补贴的老放映员共37人,按照老放映员每一个放映工作年限月补助标准为20元,每月补助发放金额为月补助标准20元×放映工作年限×月数,足额按时发放补助,专款专用。						
立项依据	根据吕文发(2016)5号文件《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老放映常年坚守在电影放映一线,为农村电影事业的发展 and 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做出了贡献,妥善解决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对于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市满60周岁符合领取生活补贴的老放映员共37人,按照老放映员每一个放映工作年限月补助标准为20元,每月补助发放金额为月补助标准20元×放映工作年限×月数,足额按时发放补助,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我市满60周岁符合领取生活补贴的老放映员共37人,按照老放映员每一个放映工作年限月补助标准为20元,每月补助发放金额为月补助标准20元×放映工作年限×月数,足额按时发放补助,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贯彻落实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新广发(2015)39号)文件精神,保障老放映员群体稳定,保障专项资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切实贯彻落实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新广发(2015)39号)文件精神,保障老放映员群体稳定,保障专项资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满60周岁符合领取生活补贴的老放映员	37人	数量指标	指标1:满60周岁符合领取生活补贴的老放映员	37人
		质量指标	符合领取生活补贴的老放映员	60周岁	质量指标	符合领取生活补贴的老放映员	60周岁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下达时间	资金下达后核实无误发放本年补贴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下达时间	资金下达后核实无误发放本年补贴
		成本指标	指标1:每月补助发放金额为月补助标准20元×放映年限	5.76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1:每月补助发放金额为月补助标准20元×放映年限	5.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老放映员生活得到保障,提高收入	≥9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老放映员生活得到保障,提高收入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放映员生活水平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放映员生活水平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老放映员基本生活权益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老放映员基本生活权益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维护老放映员群体稳定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维护老放映员群体稳定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老放映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老放映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71130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专项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关于拓展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行动方案》,推动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工作再上新台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经费13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3》100号文件,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关于拓展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行动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定”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为主题,以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明显提高为显著标志。					
项目实施计划		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挪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定”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为主题,以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明显提高为显著标志。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定”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为主题,以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明显提高为显著标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年开展集中性活动数量	≥5个	数量指标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年开展集中性活动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现有平台整合效果	≥90%	质量指标	现有平台整合效果	≥90%
		时效指标	形成富有地方特点的工作经验	≥90%	时效指标	形成富有地方特点的工作经验	≥90%
		成本指标	限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13万元	成本指标	限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文明实践活动	≥90%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文明实践活动	≥90%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实践志愿者骨干培训覆盖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实践志愿者骨干培训覆盖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和志愿者培训	≥90%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和志愿者培训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新时代文明实践意识以及提高基层人员素质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新时代文明实践意识以及提高基层人员素质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81027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黄打非新闻出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汾阳市委宣传机构改革新增职能,检查出版物情况,检查印刷企业情况。”					
立项依据		“因机构改革该项工作于2019年度由市文旅局划入市委宣传部。”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扫黄打非”各项行动的工作力度,使我市文化市场得到良好发展,保障“扫黄打非”工作的顺利完成,构建和谐的文化市场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申报审批流程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申报审批流程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全市文化市场工作的监管力度,切实保障文化市场工作的顺利开展。”		“加强全市文化市场工作的监管力度,切实保障文化市场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出版物情况	≥4次	数量指标	检查出版物情况	≥4次
		质量指标	“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宣传率	≥100%	质量指标	“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宣传率	≥100%
		时效指标	“打黄扫非”年限	1年	时效指标	“打黄扫非”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执法检查等	5万元	成本指标	执法检查等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立案查处“扫黄打非”案件数	≥90%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立案查处“扫黄打非”案件数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收缴盗版图书、非法图书数	≥50本	社会效益指标	收缴盗版图书、非法图书数	≥50本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全市拥有健康的生活环境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全市拥有健康的生活环境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714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部一般业务经费(采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明办业务费3万,网信办5万,宣传部7万,网络舆情中心7万,为正常持续推进机关标准化建设,为我市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崛起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用于平时单位办公等;持续推进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服务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开展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作,做好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协调;协助宣传助理做好						
立项依据		根据上年预算数依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委网信办把维护全市网络信息安全作为工作的重要任务,创新网络安全工作管控机制,严防各类网络安全隐患,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营造安全诚信、健康有序、清朗干净的网络环境,确保全市网络综合工作总体平稳可控。推进一批重点网站、应用程序、移动客户端等,提升网络阵地建设水平,全面提升网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机关日常学习,扎实推进学习型机关、服务型机关和进取型机关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申报审批流程进行,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文明办业务费3万,网信办5万,宣传部7万,网络舆情中心7万,为正常持续推进机关标准化建设,为我市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崛起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用于平时单位办公等;持续推进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服务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开展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作,做好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协调;协助宣传助理做好				“文明办业务费3万,网信办5万,宣传部7万,网络舆情中心7万,为正常持续推进机关标准化建设,为我市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崛起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用于平时单位办公等;持续推进全市精神文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设备	2类	2类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设备	2类
		质量指标	保障文明办日常工作开展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障文明办日常工作开展	100%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2024年度	2024年度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2024年度
	成本指标	购买成本	12000元	12000元	成本指标	购买成本	1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提高机关管理经济效益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90%	≥90%	经济效益指标	以提高机关管理经济效益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人民道德水准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人民道德水准	≥9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全市树立讲文明树新风的风味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全市树立讲文明树新风的风味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人员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人员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21635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部一般业务经费(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明办业务费3万,网信办5万,宣传部7万,网络舆情中心7万,为正常持续推进机关标准化建设,为我市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崛起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用于平时单位办公等;持续推进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工作,服务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委员会,开展网络建设、文明创建工作,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和信息化、地地宣传品						
立项依据	根据上年预算数依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委网信办把维护全市网络信息安全作为工作的重要任务,创新网络安全工作管控机制,严防各类网络安全隐患,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营造安全诚信、健康有序、清朗干净的网络环境,确保全市网络安全工作总体态势平稳,推进全市网络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提升我市整体形象,全面推进各项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机关日常学习,扎实推进学习型机关、服务型机关和进取型机关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机关日常学习,扎实推进学习型机关、服务型机关和进取型机关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市委五届八次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把党管宣传思想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履职尽责,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按照党委宣传部和中心的安排,通过撰写、发布或转载等,在最大程度上消除各种			深入贯彻市委五届八次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把党管宣传思想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履职尽责,始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服务好机关日常运行,保障文明办日常工作开展。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好机关日常运行,保障文明	100%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2024年度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2024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208000元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20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提高机关管理经济效益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90%	经济效益指标	以提高机关管理经济效益推进市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人民道德水准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人民道德水准	9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9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全市树立讲文明树新风的风味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全市树立讲文明树新风的风味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人员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人员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21648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学习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围绕全市重点工作,在各重点时间节点,重要地段,做好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为我市质量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立项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指出,要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把党管宣传思想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履职尽责,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做好全市各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的社会宣传、新闻宣传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做好全市各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的社会宣传、新闻宣传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市委五届九次全体会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三篇光辉文献”。			深入贯彻市委五届九次全体会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三篇光辉文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我市质量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90%	质量指标	我市质量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社	≥90%
		时效指标	时效	2024年度	时效指标	时效	2024年度
		成本指标	宣传学习费	20万元	成本指标	宣传学习费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传达中央,省委,吕梁市委及汾阳市委各项安	≥90%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传达中央,省委,吕梁市委	≥90%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在推动社会主	≥90%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政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思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人民群众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人民群众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704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组学习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开展“中心组学习规范年”活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效全面提升,市委中心组学习坚持做到时间落实、内容落实、方法落实。时间上,确保每月1个月集中学习不少于一次,今年以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共集中学习22次						
立项依据	“汾阳市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强化组织领导,持续推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二是落实学习推进机制。三是健全学习管理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在“学习强国”共发布稿件185篇,其中全国平台采用3篇,省级平台采用35篇。在汾阳市“学习强国”系列推选活动中评选优秀学习组织18个,优秀学员18个,优秀主题征文20篇。						
项目实施计划	(一)强化组织领导,持续推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二是落实学习推进机制。三是健全学习管理制度。(三)用好列席旁听,切实推动理论学习中心组规范化制度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汾阳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始终以政治学习为根本,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习的首要政治任务,摆在最突出位置,贯穿学习全过程。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吕梁市关于中心组学习的工作。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			汾阳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始终以政治学习为根本,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习的首要政治任务,摆在最突出位置,贯穿学习全过程。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头集中学习理论文章	≥170篇	数量指标	带头集中学习理论文章	≥170篇
		质量指标	确保每月1个月集中学习确保每月1个月集中学习	完成	质量指标	确保每月1个月集中学习确保每月1个月集中学习	完成
		时效指标	集中学习次数	≥22次	时效指标	集中学习次数	≥22次
		成本指标	中心组学习费用	12万元	成本指标	中心组学习费用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实践探索和调查研究工作。继续开展实践活动	≥90%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实践探索和调查研究工作。	≥9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理论水平,为十四五新发展提供	≥9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理论水平,为	≥90%
		生态效益指标	探索新的学习方式和手段	≥90%	生态效益指标	探索新的学习方式和手段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思想理论水平,激发干事创业的激情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思想理论水平,激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中心组学习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中心组学习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6551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追加公共公益宣传服务调整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869.2		年度资金总额:		42,86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86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86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9月22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6次)决定,同意我单位购买公共公益宣传服务项目事宜,一年服务费用为758825.76元,以保证公共公益宣传服务质量。期间省政府出台相关调整费用的政策(建立了价格标准及社保缴纳等),现申请42869.2元(2023-1-11日通过)							
立项依据		根据2022年9月22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6次)决定,同意我单位购买公共公益宣传服务项目事宜,一年服务费用为758825.76元,以保证公共公益宣传服务质量。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积极推进公共公益宣传服务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采购服务期限1年,为此项目及足额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专款专用。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项目	≥1个	数量指标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优质运行	有效	质量指标	保障优质运行	有效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公益宣传服务项目	42869.2元	成本指标	公益宣传服务项目	42869.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保证公共公益宣传服务质量	≥90%	经济效益指标	以保证公共公益宣传服务质量	≥90%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推进公共公益宣传服务质量。	≥90%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推进公共公益宣传服务质量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宣传事业融合高质量发展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宣传事业融合高质量发展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0575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宣传部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二）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农家书屋是国家为了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十一五”计划中提出的，目的在于解决农村文化资源贫乏，文化生活不够丰富等，是农村文化建设公共体系建设的重要方面。

十三、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是党和国家实施文化惠民系列工程之一，是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途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